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  
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  
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  
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

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  
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  
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  
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  
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集解

守把人  
是軍官  
巡檢  
非軍人  
弓兵  
下三條  
同故失  
承私越  
二者言  
失

者止杖  
一百餘  
條依此  
謂下文  
稱守把  
俱坐直  
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

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二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

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集解

不應給引之人如住坐僧道旌軍軍人之屬罔給是因其舊者給與新者凡有照身人不用引如起解有出舉人有容之類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

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致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 遞送遞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遞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遞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  
人知情故縱者與他人同罪失於盤詰者  
減二等罪止杖七十若軍人又減一等○若  
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  
避者從重論

集解非於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  
非於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

### 問刑條例

一 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  
關拜中把盤詰以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

凡軍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集解

此條須與吏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



諸司職掌

一巡檢司弓兵并里老人等獲解內外衛所  
逃軍及囚徒無引人并販賣私鹽犯人等  
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  
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并餘丁  
照例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  
衛所軍人仍發原衛着役隨營鹽徒編發  
克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駝匹入官原捕  
弓兵人等照例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

次在逃軍人及因答無引等項俱送法司  
并原問衙門查照發落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  
來投託管顧揆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俱問發遣衛克軍軍職有犯調遣衛帶俸  
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  
之例係文職有賊者革職爲民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

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  
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

附考

例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警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

比照奸細律條問擬斬罪本犯身首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一內

外問刑衙門遇有奸細入境隱匿不首律與同罪得減入流與燒香

聚惑爲從及稱善友求討布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不問

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致令人入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

被誘捨與應禁錘器等項事發有知犯人賈成劉安定俱發別衛分

水遠克軍○一透漏傳遞一款見  
漏世軍情大事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綢緞絲綿私  
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  
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  
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  
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罪

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會典

一吏人開市除書籍及玄黃紫色大花西番蓮段匹并一應違禁之物不許收買

一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寨官軍如有長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

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  
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  
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  
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  
賣有物貨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  
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  
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  
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  
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  
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克軍  
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  
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  
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  
此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違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驅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



者量爲過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  
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  
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  
廣西烟瘴地面衛所倉糧差操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烟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黃八官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其合成  
火藥賣與鹽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  
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  
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  
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息

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  
分克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  
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  
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翻國買賣潛通海賊  
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  
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  
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翻貨及雖不曾造有  
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翻貨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其探聽下海之人翻貨到  
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  
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翻貨入官若小民  
攆使舁梳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  
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附考

條例 榆林草場例見盜耕種官民  
田下圖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

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  
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

死者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該  
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民

問發邊衛未遠充軍官問調烟瘴  
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

奏請定奪○一各處地方如遇處  
人入貢經過驛途即便起關應付  
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  
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  
通買賣者負物入官人犯問罪初  
號一箇月發落

###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  
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集解弓兵通自隸言私役是私事使之  
所由謂主意應付者

### 大明律卷第十五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四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二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馬減馬牛駝二等若

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醢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自並不准除

集解

一百頭爲一群死損者令其自賣買陪故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騾馬二百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

群所官罪二等

集解都群所官即今之府縣管馬通判丞簿太僕寺官即分管寺丞

會典

凡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贓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寮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克軍

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  
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  
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  
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  
從重科斷

集解

損傷病死則相驗選用則分揀不  
實如損傷作病死病死作損傷木  
好作惡以惡作好之類若未及價  
直故罪止此若價有增減坐贓論

會典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照  
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十六年秦淮各處解馬赴京有差攬價直將  
老馬攙雜驗印者問發邊衛克軍其起解  
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齎價赴京通同收買  
者問罪

問刑條例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  
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

通管吏醫獸人等共攬作弊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賣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俵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

令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名  
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  
而致死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春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春破領穿  
瘡圍統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集解

凡畜總設典牧所官下有群頭群副與牧養人以牧養爲事者其養馬特設都群所官下有群頭以掌生爲事者俱太僕寺官掌之

附考

隋例一故將探騎馬匹餓損倒死及朦朧侵欺草料入已犯該徒罪以上者俱改調邊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人等充軍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  
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

四十劬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

賊重於本罪者唯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  
估價計賊得罪重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贓得罪  
 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唯  
 常人盜官物斷罪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  
 並免利追償給主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  
 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馬  
牛等畜直  
 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一十  
 貫價損傷不死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  
 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  
 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  
 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賠償價不減者  
 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  
 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賠償  
 其誤殺傷者不坐罪  
 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

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騃驢驘者與本主終  
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  
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  
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  
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  
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  
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



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賠償

問刑條例

一凡私宰耕牛介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  
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  
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克軍○弘  
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文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  
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今後違犯

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

###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  
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闔  
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  
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  
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集解故放殺人者出於有意今云減闔  
解殺一等其有犯尊長卑幼者各依

尊卑相毆條減等利罪若傷者仍  
作他物保辜二十日此本唐律

###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  
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  
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  
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  
罪不知者俱不坐

### 會典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疋知情和買牙保

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  
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  
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  
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  
上者克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  
方嘹哨

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  
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

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追  
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  
加一等

集解

坐贓重於答五十則加一等雇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公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會典

一、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數目奏報

一、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一、令管軍官撥借官馬馱載圍獵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上罰三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

二級馬各抵數追償

問刑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逸馱載物件或  
兩人共騎或婦女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  
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  
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  
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  
一匹解兵部給操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一在京坐營管帶內外官弁把總以下官者  
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  
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  
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弁驛傳走遞  
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何候等項亦  
照前例問擬

附考

臨例一軍職役占軍伴委滿五名  
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騎  
坐者委滿五匹之數方照例降一  
級不及此數照常發落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  
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  
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集解

謂無明文者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五

通送公文

凡舖兵通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

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

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通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答二十

凡舖兵通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

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  
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  
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舖司  
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縣管舖分往來巡視提  
調官每季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

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處  
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  
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  
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  
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  
舉者各通減一等

集解

軍情機密一串說只承沉匿一邊  
舖長以上不言機密者違也

會典

一 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洪武十年議准各舖遍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沉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

問刑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該吏舖長各治以罪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  
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  
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  
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  
該部追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  
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  
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  
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  
等

集解

此言上司邀下司者其下司邀上  
司者比附奏請自邀者問不應建  
知該部言所在官司隨即呈上  
司上司隨即轉達該部各減二等  
指上文上司司兵官司三者言  
從及聽使人減為首一等罪

大誥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  
者雖無文引同行入眾或三五十名或百  
十名至于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  
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  
邀截實封律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舖兵  
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  
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集解

舖兵舊皆未克故曰補置今多編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  
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  
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一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

之人驛使不坐

集解

軍務不減者依前加三等罪止杖九十失誤亦斬

會典

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問刑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

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官吏通同縱容  
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  
在此例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  
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  
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  
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  
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  
情愿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  
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  
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  
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勲戚之家前  
去原籍妄鞏止身家屬通勒取財者所在  
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  
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  
者參究治罪

多乘驛馬

一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  
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  
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  
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  
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  
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

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足還  
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  
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  
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  
官吏不坐

集解

今例經過去處不分宿否俱支二  
升公幹去處行三升坐五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  
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  
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  
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  
十

集解

給驛者給符驗使人由驛差官徑齎

者常事只當備通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



坐

集解

此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人管送各加二等總稽留遠限言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征供給也減二等者罪止答三十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

上房者答五十

集解

公差人員知印承差吏典校尉人材祇禁之類非官品高者

附考

隋例一公差人員違例占宿察院巡按按察司官應拿問者拿問應參奏者參奏有司阿諛邀請門子容令占住一體拏問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夫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

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問刑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  
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  
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遠者參問其餘  
軍職若上馬牽交床出入搢小轎者先將  
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  
衛外衛調遠衛俱帶俸差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  
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有脚力隨程  
驗口官糾行糧遞送還鄉遺而不送者杖

六十

集解

以理非因囚禁他故而死者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  
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  
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

人各減一竿○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  
答四十取財者計賊以不枉法論若事有  
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  
在減等之限

附考

損失見轉解律畜產不可引牧養  
律失囚依逃律解軍雇人依此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  
仗外私默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

十斤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  
馬之限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  
者十斤管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  
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  
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集解

應乘如扈從車駕關隘頭匹之類  
此非驛馬故律意不同應合遞運  
家小如除授遠方病故家屬還鄉  
之類雖有私物不禁

大明令

凡出使人員應合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  
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  
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  
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  
船正官一名許帶行李三百斤從人一名  
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驅每馬一疋帶  
行李不過一十斤駝馱者一匹不過六十  
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鞫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貨物入



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  
小甲俱發附近克軍○其馬快船隻附搭  
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  
口外克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  
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  
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麴糯米花草竹木板  
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  
悉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

經國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附考

附例一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馬快船隻裝送官物除本船軍夫外若本船添夫關文明寫上水者二十名下水者五名軍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似前少裝附搭人口貨物違者許所在官司指實具奏私帶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事情重者奏發克軍又該兵部奏准遞運所船一隻貼過關米五斗驛船一隻貼過關米二斗若係長行馬快船與奉例快船不同及無關文者俱不許支貼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兵部議得敢有特勢多要與者受者聽撫按等官查提參奏多取夫十名過關米一斗

照例發落或夫過二十名米二斗之外不分內外官凡有品級者降一級雜職邊遠叙用無職役人問違制罪名題奉  
聖旨是你每通行申明嚴加禁約敢有仍前恃勢多取擾害的都重罪不饒

###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卷第十七

終

通吏鄒正卿督上

大明律卷第十八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卷第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玄壘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第二十一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分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二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克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賄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

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鬪割火者

漏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索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獄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卷第八十八

刑律一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

謂謀危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但共謀

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

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

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

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



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

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

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集解

祖父父子孫五族也同居雖各爨亦是有不追坐者不共謀者

也但謀即坐俱罪五族不分已成未成下條律此者指若女許嫁以

下也財產只是共謀犯人自家者其分居雖兄弟俱不難設若因太

捕告則給賞官司捉獲則入官知  
情二字貫下文

#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

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

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

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

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

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

已行論

集解

謀而未行不在為奴入官之限避由擇不是暫時避罪者即是不肯

服役之意上條反逆所係宗社故以能捕為上功若謀叛不過離心耳兩知而不首後以未行言工樂戶亦為奴唯天文生另議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者皆

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蔽

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

讖緯是誣妄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或書如鬼神之言妖言未成書者傳用或私行此以惑人非但傳寫而已私有妖書是未用者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

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

所而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

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

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盜

者各加監守並刺字

集解

御用印神祕所用之物並刺字是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于軍機錢糧者皆絞

集解

制書等是初出原本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偷抄洗改後湖黃冊

者依制書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成化二十年二月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

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集解此關防不係各官自置者蓋由請給如提學道給事中出外者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集解凡十庫光祿寺鑾駕庫尚衣監皆是內府財物不論多寡不分首從

若雖應納十庫錢糧尚有馱載初

問刑條例

入皇城而被盜財只依常盜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附考

贖例一犯該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者不分革

前革後俱照竊盜併論次數一體科斷○竊盜御馬賣銀分用物軍號二箇月滿日押發極邊衛分充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

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

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集解

以凡盜論者軍器弓箭之類民間所宜去者應禁軍器見兵律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集解

此是皇家臨寢也

伐而未歇去依毀律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有步以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問刑條例

一正統二年四月初九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天壽山係

祖宗陵寢所在山前山後樹木正要愛養培護

近聞有等無籍小人往往入山偷砍樹木  
其該管軍衛有司官員及旗甲里老人等  
坐視不行鈴束論罪都該處死錦衣衛輪  
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但有犯的都拿將  
來處以重罪家屬發遼東邊衛充軍若差  
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生事擾人的也  
一體治罪不饒

成化十五年九月初四日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鳳陽

皇陵皇城并泗洲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常川

用心巡視不許諸色人等砍伐樹株取土

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及於皇城內外

耕種牧放安歇作踐如有此等或被人告

發或體訪得出正犯處死家口俱發邊遠

克軍巡山官軍敢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

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貪圖賄賂不

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

治都一體重罪不饒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墾賣柴外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克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

瘴衛所克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  
 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  
 職降邊遠釵用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  
 實叅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  
 者究問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

併贓論罪

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  
 十員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

作一處共

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  
 五員共杖一百之類並於

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三字

每字各一分

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至俱杖六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貫杖六十徒二年

十貫杖六十徒二年 十五貫五貫杖六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二十貫五貫杖六十徒二年

三十貫杖一百流千里 三十貫五貫杖六十徒二年

三十貫杖一百流千里 四十貫斬

集解雜犯死罪不刺字若一人獨犯不

問刑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  
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  
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  
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  
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  
克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  
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

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克軍



○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旗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贖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賄裏去處錢糧如有侵

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

附考

各處部辦錢糧等項人員  
及主令子弟家人承當辦納  
侵蝕官價者坐以監守盜若他人  
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  
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  
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  
攬原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藥  
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腳價使用爲  
由多誑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  
以誑騙若包攬之人奉發問罪監  
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  
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

刺但得財者不分者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

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

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

官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二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二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三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三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 八十貫絞

集解

一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不告者

問以受財枉法若無職役之人止  
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  
贓仍以自盜論但不係監守者雖  
在官亦以常人論

附考

刑部福建司得犯人王升  
等盜圖實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

盜倉庫錢穀不分首從八十貫律  
各絞佳杖五年照例送兵部定發

邊衛充軍清軍律輕奉  
張鳳王祿論盜官庫銀兩數多難

聖上曰是王升

照常例發落拏去戶部門首用一  
百二十斤大枷號兩箇月滿日

一曰字不一

俱押發遼東鐵嶺衛宋遠充軍家  
小隨主

###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魯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

集解

律得財者不分多寡非已未分受  
俱是已分中間有不得者白從不  
得律竊盜因盜而姦者不分已成  
未成罪亦如臨時有拒捕者不分  
首從律斬臨時二字為不謀而言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  
者雖不係地方應捕亦同罪人拒  
捕不可依凡毆助力不必加功如  
在望瞭為之把風或在傍叫喊張  
威俱是強盜不得財而傷人及姦  
亦擬斬罪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

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  
一官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  
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  
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  
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強竊盜再犯乃人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  
盜以凡人首必依論

一凡竊盜已離次血所事主追逐臨時拒捕被  
事主殺死者須以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

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讐言嫌明白歸斷

問刑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脅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

決梟首示衆

附考

附考一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追出真正賊仗問

招明白供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悉擬梟首會審情罪奏請處決



將首級發在被劫處所梟掛示衆  
○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  
囚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冬至以前  
照例砍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  
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俱照常相  
埋○弘治十七年法司題准竊盜  
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斬○一弘  
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  
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  
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  
治不饒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若私竊放囚人

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二等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  
同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  
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  
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  
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  
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  
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  
以凡人首從論

集解

竊囚拒捕依劫囚律棄囚逃走拒捕依罪人拒捕律聚眾以三人以

上言既率家人又聚眾衆人自以  
凡律家人仍是免科

### 問刑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  
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  
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  
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提師打手俱發邊衛  
克軍

###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重者加竊盜罪一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  
一等并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  
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  
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  
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  
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流二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

### 故鬪論

集解

竊奪財物其人不敢與爭而殺傷  
之則從故殺傷論其人與角而殺

傷之則從聞殺傷論若只因聞毆  
勾捕自有常律搶奪未得財問不  
應事重其被物主知覺就願退還  
依自首仍問不應

## 問刑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  
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  
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  
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  
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  
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  
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  
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

等

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  
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

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  
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

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二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九十貫杖五年徒一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貫杖一百流五百里

一百貫杖一百流五百里

集解

軍官軍吏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  
勇士正軍餘丁軍伍軍厨軍官舍  
餘軍斗婦人及侯伯家人自首不  
盡不實者皆免刺

大明令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同刑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

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

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

奪

附考

增例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

充軍革前逃回及未逃仍犯竊盜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若犯別罪及革後逃回照例議擬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大鵝鴨者並計贓以

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  
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  
加盜罪一等

集解

此條俱應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  
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得遺失官  
馬賣者亦用此律不知其爲官物  
而盜者雖係官物只依竊盜

問刑條例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與人至三疋以上  
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元年三月內兵部題准盜官馬之人

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邊衛

分充軍

附考

增例一箇次詐寫小票於太僕寺  
冒領官馬至三疋以上者問罪於  
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定發  
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

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

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二等總麻減二等無  
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  
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  
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  
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  
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集解

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不得者  
問不應卑幼者子孫及同居同財

之異姓俱在內若同居同財異姓  
之人年尊者亦以尊長言若有殺  
傷者言尊長因禦之而殺卑幼或  
卑幼因行劫而殺尊長也奴婢雇

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之罪俱蒙上文親屬告發不准爲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集解

尊長引常人嚇卑幼財物常人問恐嚇取財爲從尊長依親屬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通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贖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律內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未得者減二等通承上文若未有

要來數目者只問不應詐贖如詐說與某官相識爲人過送財物而自取之局騙俗謂裝成圈套也拐帶者隨手將去不告主人也

問刑條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一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問罪枷號吏部門首三箇月俱發烟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免營幹致被誑騙者亦照前例發遣

一朝觀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誘良人爲奴婢者杖

百徒二年爲妻妾之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

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

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

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

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

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集解

奴婢妻妾子孫兼人已言傷人狴人是殺傷所誘買者三節是買來

就賣與人非先買長成以後以禮與人者未賣者承三節言是欲賣未成若不賣則是爲已奴婢妻妾子孫六十歲以下亦總承上文五節以言自巳親屬與人爲奴婢而言賣妻妾爲妻妾者在買休賣休

律賣子孫弟姪姊妹等爲人妻妾  
子孫即是乞養據安常事

### 問刑條例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  
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克軍○若畧  
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  
後俱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隣佑人知情不首  
者各治以罪○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第姪子孫過房與人  
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  
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恠不發  
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  
丁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附考

增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

境外土官土人刑案去處除殺傷  
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  
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該管官  
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為從者軍民  
問發邊衛來遠充軍官調煙瘴地  
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奏  
請定例

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

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

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

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

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

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

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  
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  
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適減一等發子  
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  
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  
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  
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  
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  
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  
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  
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  
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  
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  
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  
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  
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  
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  
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  
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  
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  
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  
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盜掘欲別賣未開者杖九十徒三  
年半開即見屍矣殘毀他人屍屍

是有讎讎或不孝不慈而然者  
未葬無孤狎未燒棺槨者只罰不  
應子孫作父母遺言將屍燒埋自  
依喪葬律若祇逆流氓之屍或  
曾殺人祖父其子孫未及報讎聞  
其死而毀之不用此律

### 問刑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  
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  
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  
為首者發附近各克軍

凡發塚開棺槨見屍為從者俱發烟瘴地

面克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四年九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所奏發掘墳塚委係江西積弊合准所奏通行江西等因奉

聖旨是今後發掘墳塚的不拘有無開棺不分首從俱發烟瘴地面永遠克軍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其家登時殺

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  
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

無故夜入縱不為姦盜亦用此律有故夜入不會揚聲以過失殺論

###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  
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  
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  
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

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  
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  
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  
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  
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  
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  
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  
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  
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集解

造意與共謀不同造意者全是本  
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者強  
盜窩主無不造意不行不共謀  
不分贓律蓋若此則便是不知情  
而偶爾停泊店家非窩主矣若窩  
主豈不取其利乎監守常人盜搶  
奪贓知情買寄者亦引此律截去  
強盜字樣就是若人知恐嚇詐欺  
誑騙并枉法不枉法贓而分贓買  
寄者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各處大户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  
劫獄放火許大户隨即送官追問○若大  
户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

及窩賊三名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克軍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勾引外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爲盜坐家分贓者問發邊衛克軍其該管家長衆究治罪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

賊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  
共謀者分賊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  
竊盜從若不分賊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  
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  
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情  
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



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

不分首從論

集解 雖不行但竊為從俱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

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

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

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

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

類須出闔閭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

爲盜罪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

集解公取是不分日夜欺人不在而公

然取之亦是竊盜若面取之却是  
搶奪公取未成者問不應盜馬若  
非其子而隨去以得遺失物論

###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

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

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集解警戒也跡如形跡之跡其法於本  
家門首用小木作坊書竊盜之家

却使之巡警以踪跡盜賊起除後  
又犯或已刺在臂以犯者俱不刺

# 大明令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  
收覓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  
官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  
刺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  
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  
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 大明律卷第十八